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2023年8月29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用途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亿元。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事项。

三、《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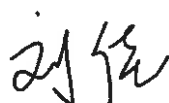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方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和后期运营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佳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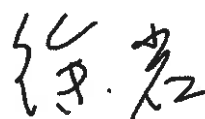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岩

